

**1. 检查单:**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**2. 检查模块:** 音像制品经营管理

**3. 检查项:** 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违反规定与港、澳、台地区或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行为

**4. 检查内容:** 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行为

**5. 检查标准:**

**合格情形:** 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:** a. 存在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情形。